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亏损: 1,600 万元 - 2,400 万元	盈利: 4,132.8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	亏损: 1,650万元 - 2,450万元	亏损: 650.57 万元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 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导致公司折旧摊销费用增加,从 而影响公司净利润金额; 上年同期公司处置了资产, 使得处置资产产生的收益影 响上期净利润金额较大,而本报告期内处置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进而对本 报告期净利润金额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综上因素,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预计出现亏损。公司正在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努力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全方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24年5月9日,公司前控股股东、前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少燕、卓奕凯和卓奕浩(以下并称"甲方")与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中约定: "6.3.1 甲方承诺,2024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原有业务经审计的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正。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业绩承诺期满后上市公司届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果为准;6.3.2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净利润为负数,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及甲方四共同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根据上述约定,如触发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书面通知卓楚光先生、郭少燕女士、卓奕凯先生和卓奕浩先生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 审计。2024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